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詹雅霖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a083504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09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0952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0952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府社會局函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志工專屬
「新春開工免費領7-11購物金活動」優惠資訊，請轉知轄
下志工群組與志工人員卓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2月5日桃社團字第1140009988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
書館、平鎮區樂齡學習優質中心（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）、中壢區樂
齡學習中心（桃園市樂活領航教育學會）、新屋區樂齡學習中心（桃園市樂齡發
展協會）

副本：電 文
交 章
2025/02/06
14:48:0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